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董德春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1,6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提出起訴狀含證物繕本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琪